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计划于2026年1月12日上市流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5元转增3股”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5、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574万股。

6、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8万股。

7、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合计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0.98万股。

8、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合计25.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7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55.76万股。

9、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了157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合计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691.82万股。

10、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共计84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因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22日期满,自2025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个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58,711,573.68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714,959,150.01元,较2020年增长176.35%,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15%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否则某为“不合格”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5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可以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浙江天册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5.91万股,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2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91.00	36.40	27.30	27.30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00	31.20	23.40	23.40
谢瑞聪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31.20	23.40	23.4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78.00	31.20	23.40	23.4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78.00	31.20	23.40	23.40
张 云	副总经理	65.00	26.00	19.50	19.5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65.00	26.00	19.50	19.50
黄 伟	副总经理	65.00	26.00	19.50	19.50
林 娜	副总经理	58.50	23.40	17.55	17.55
黄志强	董事会秘书	5.20	2.08	1.56	1.56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47人)		2,158.00	863.20	647.40	647.40
合计(157人)		2,819.70	1,127.88	845.91	84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247,885	14.74%	-8,459,100	166,788,785	1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641,768	85.26%	+8,459,100	1,022,100,868	85.97%
三、总股本	1,188,889,653	100.00%	0	1,188,889,65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600万元;借款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和解金额3,800万元,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2,500万元,本期还需补提1,300万元,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2025年12月22日,南京兰埔成已完成24.998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 此前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14,330万元,包含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予以抵偿。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预计合计赔付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若本案和解款项支付或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执行公司资产(以先发生者为准),包含在前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的(剩余可抵偿股权价值为1,670万元),控股股东可直接以南京兰埔成股权予以抵偿。
- 对于违规担保赔偿金额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的部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区法院”)(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已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并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恢复执行通知书。本案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2,876.86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9-050、临2019-055、临2019-088、临2020-038、临2020-049、临2020-122、2020-142、临2020-178、临2022-005和临2024-072号公告。

二、本案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与崔宏晔就本案执行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崔宏晔支付人民币3,800万元,支付完毕后,崔宏晔因(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深圳中院(2019)粤03民终752号判决项下对公司及亿阳集团享有的债权全部得到实现,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2、以上款项支付完毕后,崔宏晔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罗湖区法院提交对公司执行完毕的申请,并协助法院向公司出具(2019)粤0303执10822号、(2024)粤0303执恢374号执行案件对公司的结案证明。

3、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罗湖区法院申请撤回案号(2024)粤0303执调12577号、(2025)粤0303执异78号异议。

三、其他说明

1、此前本案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2,876.86万元,控股股东已全部现金清偿。

2、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拟用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2025年12月22日,南京兰埔成已完成24.998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3、此前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14,330万元,包含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予以抵偿。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预计合计赔付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若本案和解款项支付或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执行公司资产(以先发生者为准),包含在前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的(剩余可抵偿股权价值为1,670万元),控股股东可直接以南京兰埔成股权予以抵偿。

5、对于违规担保赔偿金额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的部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4mg、2mg)与达格列净片(5mg、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地屈孕酮片

药品名称:地屈孕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50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巴瑞替尼片

药品名称:巴瑞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32、国药准字H2025643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达格列净片

药品名称:达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H??ClO?计)、10mg(按C??H??Cl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58、国药准字H2025645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地屈孕酮片

地屈孕酮是一种口服可吸收的合成孕激素,原研厂家为雅培制药,商品名为Duphaston,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和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地屈孕酮为结构和功能最接近天然孕激素的一种合成孕激素,与天然孕激素黄体酮相比,其生物利用度更高、给药频率更低且肝脏安全性更优;与传统合成孕激素相比,其无雌激素、雄激素和皮质激素作用,不增加乳腺癌的发生风险。目前其已被中国《闭经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版)》、中国《子宫内膜异位症诊治指南(第三版)(2021)》、中国《孕激素维持妊娠与黄体支持临床实践指南(2021)》和日本《临床实践指南:子宫内膜异位症(第3版)(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广泛用于多种妇产科疾病。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地屈孕酮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5.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地屈孕酮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80万元。

(二)巴瑞替尼片

巴瑞替尼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可阻断一种或多种JAK激酶家族成员的活性,从而抑制激活炎症的途径,由礼来制药公司和Incyte合作开发。巴瑞替尼最早于2017年在欧盟和美国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2018年获得美国FDA批准被用于治疗某些患有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的成年患者,2022年6月,美国FDA批准了巴瑞替尼口服片剂用于治疗患有严重斑秃的成年患者。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巴瑞替尼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3.3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巴瑞替尼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55.12万元。

(三)达格列净片

达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达格列净片最早由Bristol-Myers和AstraZeneca共同研发,于2012年11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达格列净片在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销售总额达93.54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达格列净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55.1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与达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公司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计划自2025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首次增持情况:生物控股于202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614,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本次增持成交总额约983.2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22,304,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0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1.00%	张翀宇持有生物控股28.00%股权、张亮持有生物控股51.93%股权,张翀宇与张亮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生物控股90.93%股权,系生物控股实际控制人
张翀宇	23,003,826	2.07%	
张亮	6,132,742	0.55%	
合计	151,440,568	13.6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生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614,6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83.2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6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983.2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14,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6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生物控股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生物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0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6-02)。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600006】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

4.投资期限:358天

5.产品起始日:2026年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30日

7.预期收益率:1.00%-2.16%(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渤海银行【WBS243273】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2月30日	2.50%	991.78
2	国元证券元惠1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六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同意授予苏州紫光数码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且苏州紫光数码同意将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紫光电子商务使用,并为紫光电子商务使用该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4.40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转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为苏州紫光数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028万元及251,2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9.7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3,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9.21%。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7,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31%;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7.4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乐康数字医疗”)的投资,2025年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3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七乐康数字医疗的实质控股公司POMDOCTOR LIMITED石榴云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榴云医”)于2025年10月8日(美国纽约时间)以VIE模式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PO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2)。

二、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七乐康数字医疗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石榴云医作为七乐康数字医疗的实质控股公司已实现上市,其报告期末股价(考虑限售折扣率后)可作为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核心计算依据,计算并确认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七乐康数字医疗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26亿元,石榴云医于2025年10月8日在美国纳斯达克IPO上市,发行价为4.00美元/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0.2949美元/股,按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为2.0728元/股,考虑限售折扣后,公司持有对应股权的市值为3,307.91万元,公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3亿元。

三、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3亿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2.93亿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可予以扣除,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承诺自2024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增持宝泰隆股份1,000.18万股,未能达到增持计划下限,你公司作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所述的违反承诺情形。依据《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